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财 政局食堂后厨服务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22

采购人：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财政局食堂后厨服务管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系统后自行获取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4年4月24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4-22
- 2、项目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财政局食堂后厨服务管理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80000.00元 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序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财政局食堂后厨服务管理项目	1980000.00	19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按照食堂需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保障食堂一日三餐正常制作供应，厉行节约，确保食品安全。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服务费约66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3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附在响应文件内。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查询截图存在看不清、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招标人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招标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4月 11日至 2024 年 4月 23 日；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4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五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

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府第二综合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1、2608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财政局食堂后厨服务管理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府第二综合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327799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145号6号楼26层2601、2608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21189
4.	标包划分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按照食堂需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要求提供餐饮服务，保障食堂一日三餐正常制作供应，厉行节约，确保食品安全。服务期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订，每年服务费约66万元。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3年
9.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198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1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4.	报价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6.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网站内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变更通知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22.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p>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p> <p>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p>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p>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p> <p>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p>

		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
26.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鹤壁市市直机关后勤保障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磋商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膳食种类制定、餐饮制作、膳食供应服务、卫生保洁、生产及食品安全保障等。

2.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报价

6.1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保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报价应包含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价格；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6.3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书面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4 最后报价

6.4.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6.4.1.1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6.4.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服务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磋商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8.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4 因电子化系统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应文件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9.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9.3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提交，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0.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

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进行下载。

（3）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投标有效期

11.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和解密、开标过程确认

12、响应文件的提交及撤回

12.1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响应文件，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2.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CA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2.5 如果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2.6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13、开标程序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远程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

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3.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投标无效。

特别提醒：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标、澄清，要求供应商及时做出响应、答复；若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评标、定标

14、评标委员会

14.1 磋商小组

14.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4.2 磋商程序

14.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4.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2.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认真审阅，并进行评审，记录评审结果。

15. 评审原则

15.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六、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16.1 确定成交的原则

1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成交通知

16.2.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2.2 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6.3 签订合同

16.3.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16.3.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6.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4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1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1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7.5 质疑和投诉

17.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质疑函。

17.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7.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	投标人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服务方案：60分 商务部分：20分
2.2.2 (1)	投标报价 (20分)	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最后一轮有效报价）的响应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20%×100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号）文件规定： 1.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2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否则在价格评审时	

		<p>不予考虑价格扣除。</p> <p>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2 (2)	总体服务方案 (7分)	<p>总体服务方案着眼整体，体现出现代企业管理的理念，制度管理与人文管理相结合（如：对困难党员、职工本人和家属的人文关怀和人性化管理等），效果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至少提供一家食堂后厨服务项目案例）、利用现代化的设备、设施对食品质量、食品安全等进行全方位的服务（提供现场设施设备照片或相应的证明材料）；</p> <p>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p> <p>2、响应文件内容涵盖以上内容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7分；</p> <p>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p>
	服务方案 (60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p>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原料质量控制措施、原料厨房制作与加工质量保障措施、物料配料质量保障措施（成立质量验收小组，制定检查周期计划等）、炉灶烹制设备正常运行质量保障措施、成品质量保障措施、人力资源保障措施；</p> <p>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p> <p>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7分；</p> <p>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7分）</p>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服务质量标准（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合格标准，确保食品安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质量考核（食品安全事故和其它安全事故为0，环境卫生保洁率至少达到95%，就餐满意度至少达到96%）、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满意度提升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7分； 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p>卫生管理制度（7分）</p>	<p>卫生管理制度（达到《6S》管理内容和标准）体现食品卫生、食堂烹饪间卫生、食堂洗消间卫生、食堂粗加工间卫生、食堂配餐间卫生、面点加工卫生、食品从业人员个人卫生、从业人员健康检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3分； 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7分； 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p>餐厅环境管理方案（8分）</p>	<p>餐厅环境管理方案达到《6S》管理内容和标准，体现后厨设备设施布局、工器具摆放、功能区（食品原料、半成品区、成品区）划分有明确的标识和说明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8分； 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p>原材料、库房管理方案（8分）</p>	<p>原材料、库房管理方案达到《6S》管理内容和标准，体现库房、冷库使用、原材料出入库管理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8分； 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

		<p>人员配置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 (8分)</p>	<p>人员配置方案涵盖配置合理结构，严格的分工，合适的人数，人员职责明确、科学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设定；</p> <p>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8分；</p> <p>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p>
		<p>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8分)</p>	<p>意外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机构人员的配备、联系方式，供电、供水、供气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机械人员伤亡应急预案方面、风灾、水灾、地震防护预案，天然气、煤气泄漏应急预案，突发性传染病应急预案。</p> <p>1、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2、响应文件满足上述要求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上述要求有更详细的补充和说明的得8分；</p> <p>3、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0分。</p>

以上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和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响应文件的某个单项内容如果满足该单项内容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该单项内容的，该单项可以得满分；仅满足单项规定的内容，得基本分；缺项的单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p>企业业绩 (2分)</p>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的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材料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人员配备 (18分)</p>	<p>1、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三级营养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二级营养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同一个人同时有二级和三级证书的，按二级证书得分，只计分一次，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供应商拟派厨师具有三级厨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具有二级厨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4分。同一个人同时有二级和三级证书的，按二级证书得分，只计分一次，此项最多得4分；（提供资格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主管具有1年（含）至3年（不含）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管理工作经验的得3分；3年（含）以上的机关事业单位食堂管理工作经验的得5分（提供劳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p>4、供应商拟派中式面点师具有三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同时该面点师具有3年及以上机关事业单位食堂工作经验的得3分。（提供资格证书、劳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	--	---

备注：1、供应商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至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为各项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报价-价格扣除

5、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其成本报价竞标的；
-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

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六条 服务

1. 服务期限： 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2. 服务内容：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服务工作。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时间

早餐开餐时间7:00至7:50；午餐开餐时间11:50至13:30；晚餐开餐时间17:30至19:00。

供应商应完全按照餐厅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包括节假日）做好每日三餐、公务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并根据甲方需要在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供餐，提供餐饮服务，严禁出现误餐或停餐现象。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供应商需负责机关干部、职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服务工作。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总经理1人,副经理1人(兼安全生产员),质检员1人(负责原材料验收);厨师及面点师8人;服务员5人(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已生清洁、日常消杀等)。双休日、节假日须有不少于8名厨师人员值班,负责约300人早、中、晚三餐供应并随时准备接收其他工作。

备注:

- (1) 早约150人就餐,须当日上午现做;
- (2) 午约300余人就餐,须当日上午现做;
- (3) 晚约100人就餐,须当日下午现做;
- (4) 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用餐人数仅供参考。
- (5) 用餐形式:早餐、午餐、晚餐均为自助餐(自助餐需安排1-2人服务)。
- (6) 其他公务接待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菜品,并经得采购人审核认可。
- (7) 工作餐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确保职工餐饮安全卫生。
- (8) 所有面点、菜品、汤粥类须自行加工。

（三）管理要求和设备维护使用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

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乙方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知餐厅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运行。供应商浪费食材的，应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燃气、设备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负责落实食堂后厨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等），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及突发性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4、开餐前，后厨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5、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6、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供应商自行招聘和管理，采购人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1 供应商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6.2 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3 供应商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6.4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风险，不得拖欠工资。

6.5 供应商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6.6 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7、不得出现下列食品：

-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 (2) 掺假、作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四)服务要求

1、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达到90%以上，接待满意率达到90%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作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采购人有权扣减供应商服务费1000-2000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需按照餐厅的要求做好各类“公务灶”的接待任务，并依据采购人要求制订管理制度，做好公务接待服务工作。餐厅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饭菜价格由餐厅统一定价。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餐厅将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严格合法经营。严格执行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对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5、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卫生，操作间物品摆放整齐，提供清洁良好的加工操作环境。

6、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6.1 早餐：每餐菜品、汤品及主食不少于 6 个。

6.2 中餐：每餐菜品、汤品及主食不低于12个。

6.3 晚餐：每餐菜品、汤品及主食不少于 6 个。

7、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的后勤饮食。

8、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采购人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9、采购人负责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做好原材料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整洁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工作及做好相关记录；并按标准全部用于采购人的餐饮制作。原材料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等环节都按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五）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年龄在 55 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供应商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进行服务烹饪、设备安全操作、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2、经理、副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持有厨师证。

3、供应商需明确一名管理人员常驻机关餐厅，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设备、菜品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商制作加工过程中造成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承包商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进行整顿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及所聘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六、项目服务方案
- 七、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并授权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下述响应文件。并同时宣布愿意遵守下列条款。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报内容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所有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我单位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并将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单位明白并愿意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单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竞争性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
7. 如我单位中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我单位按国家招标代理计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8. 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本表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总经理		
注册资金				副经理		
开户银行				质检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致：（采购人全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评分办法中相应要求进行逐条响应，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增加）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_____，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不提供的则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政策。

2、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证明文件）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